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违规行为清单》的通知

国科金发诚〔2026〕764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2026年11月10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科技强国战略目标，切实履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职责，规范科学基金项目资金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提高科学基金资助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管理和使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以下简称项目资金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国家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违规行为清单》，并按照国家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要求，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调查处理项目资金违规行为工作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受理对项目资金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调

查，作出处理决定并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条依托单位及科研人员所在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控制、监督约束、预警提醒、绩效管理、教育培训等机制和制度，防范项目资金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针对本单位发生的项目资金违规行为，积极主动开展调查；

（三）针对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调查；

（四）依据职责权限对项目资金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五）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本单位项目资金违规行为及其查处情况；

（六）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的处理决定；

（七）其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时纳入信誉档案。

第二章　调查程序

第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以下来源的项目资金违规行为问题线索予以登记：

（一）投诉举报；

（二）依托单位报告；

（三）上级机关或者相关单位交办、转办；

（四）与科学基金相关的重大媒体舆情；

（五）依职权发现。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负责任地以书面形式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投诉举报项目资金违规行为。

第九条 对于同时符合下列要求的问题线索，予以受理：

（一）涉及本办法适用的项目资金违规行为；

（二）有明确的反映对象；

（三）有可查证的线索或者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

（四）与科学基金工作相关。

第十条 问题线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的；

（二）问题线索已经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事实或者新证据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三）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问题线索中同时含有应当予以受理和不予受理内容的，对应当予以受理的内容作出受理决定，对应当不予受理的内容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登记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受理的问题线索，可以组织、会同、委托相关部门或者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调查，也可以委托或者直接移交相关部门开展调查。

对责成依托单位或者项目资金违规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将调查要求和期限等书面告知调查单位，并保留自行调查的权力。

对于被调查对象是依托单位或者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当事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移交或者委托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并将问题线索、调查要求和调查时限等书面告知受托方。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开展调查的，应当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有权调阅、摘抄、复印原始记录、财务明细账、会计凭证、电子凭证等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调查资料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

第十五条 当事人和依托单位或者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应当按要求主动提供本办法第十四条所查资料和材料，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财务明细账、会计凭证、电子凭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现场调查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公函。

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询问或者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第十七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者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影响调查工作的进行。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的，应当形成完整的调查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调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线索来源、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二）证明材料；

（三）当事人确认的陈述材料；

（四）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双方签字的谈话笔录；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调查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案件复杂或者不可抗力不能如期完成的，报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还应当告知移交机关或者部门。

第二十条 调查中因关键信息不充分、关键证据灭失、主要当事人失联等暂不具备调查条件之一的，报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中止或者终止调查。

主要当事人失联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以终止对其的调查。

相关问题线索已由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中止调查。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终结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二）调查程序；

（三）主要事实与证据；

（四）事实认定、处理依据和处理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根据调查报告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项目资金违规行为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作出处理；

（二）未发现存在项目资金违规行为的，予以结案；

（三）对于存在违规行为但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范围内的，予以转出；

（四）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项目资金违规行为拟作出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的，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审批。

拟作出警告及以上处理的，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办公会审议并提请委务会议审定。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作出警告及以上处理的，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五条　对于存在项目资金违规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通过依托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将调查报告中的事实认定与处理依据书面告知被调查人。

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当通过依托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书面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充分考虑其意见。未在规定

时间内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认定的项目资金违规行为及违规金额；

（三）处理依据和措施；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六）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通过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将处理决定书送达责任人；依托单位被处理的，在将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依托单位的同时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对实施项目资金违规行为的科研人员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责令改正；

（二）批评教育；

（三）警告；

（四）通报批评；

（五）暂缓拨付项目资金；

（六）追回违规使用资金；

（七）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

（八）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九）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资格；

（十）永久取消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资格；

（十一）一定期限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十二）永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对实施项目资金违规行为的依托单位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责令改正；

（二）警告；

（三）核减基金资助资金；

（四）暂停拨付基金资助资金；

（五）追回已拨付基金资助资金；

（六）一定期限内取消依托单位资格；

（七）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的，责令改正，并可以追回违规使用资金，给予批评教育。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项目资金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项目资金违规行为的；

（三）积极配合调查的；

（四）其他认定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销毁、藏匿证据或者在调查中作出不实陈述的；

（二）阻止他人投诉举报或者提供证据的；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拒不配合调查的；

（四）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

（五）多次实施或者同时实施数种项目资金违规行为的；

（六）证据确凿、事实清楚但拒不承认错误的；

（七）共同实施项目资金违规行为中起组织、策划、主导作

用的；

（八）逾期不改正的；

（九）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其他认定为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涉及数种项目资金违规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两人或者两家单位以上共同实施项目资金违规行为的，按照各自所起的作用和造成的后果，区分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无法区分的，视为同等责任一并处理。

第三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工作人员，相关部门或者第三方审计机构有以下情形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存在亲属关系的；

（二）同一法人单位关系的；

（三）存在研究生师生关系或者博士后合作导师关系的；

（四）过去 5 年内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方面有合作关系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当事人认为前述人员与案件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回避申请。

由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是否回避决定。

第四章 处理细则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用于因私目的或者用途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违规使用资金，并可以暂缓拨付基金资助资金、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

付资金；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除上述措施外，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1至5年；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5至7年；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永久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

（一）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方式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的；

（二）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的；

（三）以任何形式回收劳务费的；

（四）其他使用项目资金用于因私目的或者用途的。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存在下列除本办法第三十六条以外的其他违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追回违规使用资金、暂缓拨付基金资助资金、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除上述措施外，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1至5年；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5至7年：

（一）在直接费用中列支打印纸、硒鼓、优盘、移动硬盘、个人计算机及配件等通用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办公软件费用的；

（二）在直接费用中列支日常办公用的水费、电费、燃气费、取暖费、通讯费、邮寄费、房屋租赁费等支撑条件费用的；

（三）列支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费

或者论文版面费等费用的；

（四）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劳务费或者专家咨询费；

（五）列支论文润色、编辑、翻译或者修改等费用的；

（六）列支知识产权维护阶段的费用；

（七）其他违反项目资金支出规范的。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基金资助资金，并可以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除上述措施外，情节较重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 1 至 3 年；情节严重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 3 至 5 年并向社会公布：

（一）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的；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的；

（三）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的；

（四）履行项目资金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职责不力的，包括但不限于隐瞒事实、避重就轻、证据虚假、拖延查处等；

（五）组织、参与、纵容、包庇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实施项目资金违规行为的；

（六）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中经费使用条件的职责的；

（七）未对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中的经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的；

（八）擅自变更或者不按规定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九）不配合项目资金监督检查、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

（十）对发生的项目资金违规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的；

（十一）不执行处理决定的；

（十二）其他认定为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依托单位5年内因再次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行为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理的，按情节较重处理。

依托单位存在前两款情形的，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记入信誉档案，并将书面处理决定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依托单位因国家科研经费政策变化而导致未及时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或者预算、核算、决算方面存在问题但未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自然科学基金委责令其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本条前两款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相关行为人和单位作出取消一定年限有关资格处理决定，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汇交至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行为人和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联合惩戒。

因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情形受到暂缓拨付基金资助资金、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等处理的，1年内不得被聘请为评审专家；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处理的，在处理期内不得聘为评审专家；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聘为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相关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按规定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或者责成依托单位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

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途径和方式，通过依托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当事人所在依托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对复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过依托单位或者所在单位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决定复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决定的，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复查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复议。

复查申请已经受理，当事人在复查决定作出期限内又对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视为撤回复查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后及时终止复查，并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

第六章 纪律与保障

第四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应当对投诉举报人、证人及被举报人等相关人员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处理结果应当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果属于不向社会公布或者涉及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当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发现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

行为的，将向行为人所在单位通报，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参与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减轻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违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1至3年”“1至5年”“3至5年”“5至7年”包括本数。

第四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项目资金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项目资金违规行为，按照本办法处理。

第五十条 项目资金违规行为案件中的当事人或者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将案件移交军队相关部门，由军队按照其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违规行为清单

（2026年11月10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项目资金监管效能，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实际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清单。

一、编报虚假预算

（一）项目预算申报与实际科研需求严重不符，不当获取项目资金；

（二）项目计划书编制中擅自调整批复预算；

（三）其他编报虚假预算的行为。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一）将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混在一起进行核算；

（二）仅对项目中的中央财政资金或者其他来源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在预算制项目中，仅对直接费用或者仅对间接费用进行单独核算；

（四）通过以表代账方式对项目资金进行核算；

（五）仅通过会计账中的摘要栏对项目资金归集核算；

（六）其他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的行为。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一）列支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费或者论文版面费等费用；

（二）列支应由教育经费承担的学生培养或者论文答辩等费用；

（三）在直接费用中列支打印纸、硒鼓、优盘、移动硬盘、个人计算机及配件等通用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办公软件费用，列支日常办公用的水费、电费、燃气费、取暖费、通讯费、邮寄费、房屋租赁费等支撑条件费用，但对于特殊学科在科研工作中确实需要的专业打印、邮寄任务或者购入时作为科研专用设备资产入库且日后专门用于科研任务的通用办公设备，由项目负责人出具说明并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的情形除外；

（四）超标准发放劳务费或者专家咨询费；

（五）超范围发放劳务费或者专家咨询费，包括向参与本项目研究且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发放劳务费用，向咨询机构、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支付专家咨询费；

（六）列支知识产权维护阶段的费用；

（七）其他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一）在项目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调增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

（二）未按程序调剂设备费预算；

（三）未按程序擅自向未列入项目计划书的合作单位转拨项目资金；

（四）项目合作单位以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等形式再向外转拨资金；

（五）其他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的行为。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一）以委托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或者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进行测试化验加工，以测试化验加工名义转包科研任务，以隐瞒利益冲突或者关联交易，以虚构或者增加测试化验加工项目、提高测试化验加工标准，以预存测试化验加工费用等方式，变相转移、套取资金；

（二）以虚列购置设备、材料、租车、会议、差旅、交通、印刷等业务，虚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绩效奖励等方式，变相转移、套取资金；

（三）以任何形式回收劳务费；

（四）其他通过弄虚作假方式，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的行为。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一）依托单位在项目执行期间无正当理由未向合作单位拨付合作研究费用；

（二）依托单位以任何名目在直接费用中提取、收缴、分摊管理费、支撑条件费用等；

（三）依托单位使用零余额账号支付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其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一）不按规定程序随意修改记账凭证等造成会计信息失实；

（二）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销毁或者伪造原始会计凭证等；

（三）其他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行为。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一）列支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

（二）列支礼品费、旅游费等费用；

（三）列支个人电话费、餐费、公交卡充值费、汽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费用，但对于地质、生态、考古、公共卫生等需要大量田野作业、野外考察或者社会调查的学科，在科研活动中真实发生的汽油费、过路费、停车费，可由项目负责人出具说明并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的情形除外；

（四）列支其他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但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由项目负责人出具说明并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的情形除外。

十、违背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的行为

（一）在仪器设备购置、试制、租赁、维护、使用过程中的浪费、无正当理由的闲置或者重复、排他性占用等；

（二）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但因不具备条件而委托第三方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以及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者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的情形除外；

（三）列支购买论文、项目申请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等

以及代写代投发生的费用；

（四）列支论文润色、编辑、翻译或者修改等费用；

（五）列支投稿时在有关部门制定的学术期刊黑名单或者预警期刊名单所列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费用；

（六）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的行为。

十一、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